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 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 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, 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 定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6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